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环管验〔2020〕4号

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二期（年产3.5万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周南工业集中区云顾路

581号,建设内容为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技改扩能,项目总投资36900万元,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2月经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原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锡环管[2010]90号),一期(年产4.5万吨)于2012年04月经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原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已按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危险废物仓库已落实“三防”措施,废活性炭、浓缩废盐、废反渗透膜、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你公司“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年产3.5万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污染防治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和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染物的

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

请江阴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6 日印发
